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供電子消費品、家庭電器及電訊產品之製造商使用之生產線，以及經銷電子產品製造商使用之品牌生產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及終止其電子消費品之製造及加工分包服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70頁。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13,39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50,006,000港元，並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2%，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1%。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4%，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之16%。

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畢天慶先生(主席)

畢天富先生(副主席)

畢天雄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梁嘉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司徒健如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畢天富先生及梁暢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1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畢天慶先生	公司	157,575,600	50.50
畢天富先生	公司	157,575,600	50.50
梁 暢先生	公司	157,575,600	50.50
梁 權先生	公司	157,575,600	50.50

157,575,600股由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持有。Mind Seek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畢天慶先生、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2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 董事購買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已轉移至財務報表附註27刊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於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Mind Seekers *	157,575,600	50.5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7,326,000	15.17
謝清海先生**	47,326,000	15.17

\* 以上披露之該等股本權益亦載於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

\*\* 謝清海先生透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擁有之33.2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因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須依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惟根據應用守則第7段要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查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畢天慶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